

浙江省信用协会

浙信协〔2023〕2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流程，更好地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现予以印发《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请参照执行。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3年3月20日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评定制度，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决策机构为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统称“协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团体标准工作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负责审核及发布团体标准的立项计划，以及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复审等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执行机构为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统称“标委会”），主要职责为团体标准立项、团体标准形式审查、组织答辩会和技术审查工作以及团体标准进程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机构为浙江省信用协会 XXX 标准课题组（以下统称“标准课题组”），由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组建相关标准课题组。标准课题组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组织至少一名高层人员参与标准研制，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等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

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论证过程包括提出立项建议、开展形式审查、组织答辩会审和发布立项计划。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来源包括：

- 1.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标委会经研究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
- 4.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和分析报告，说明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技术要求等。

第十三条 标委会需在接到立项申请的 5 天内予以回复，并开展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文本完整性审查、内容完整性审查和项目重复性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申请，经标委会初审，提交至立项评审专家组进行立项论证。

立项评审专家组由标委会组建，并投票表决团体标准立项。立项专家组不少于 5 人，审查方式为答辩会审。获得参与投票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提案方视为通过。标委会将审查结果提交至协会，由协会作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委会研究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经协会批准直接立项。

第十五条 协会做出予以立项批复后，形成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应当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向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征求意见，并由协会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十八条 标准课题组负责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并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课题组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须说明理由或依据。进一步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表报送标委会。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过程包括申请审查、组织技术审查两个阶段。

第二十条 标准课题组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评审申请。标

委会对提报的团体标准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审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审查不通过，予以退回。审查通过的，由标委会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收到送审材料后，标委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报评审时间地点，并由协会出具标准评审通知。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必要时可补充函审。标委会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技术审查专家组应符合利益代表均衡原则，人数为单数，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评审专家组人数的 3/4 同意或 3/4 的有效回函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根据技术审查结论整理形成材料上报协会，并由协会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课题组应当在技术审查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形成后，标准课题组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申请。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组织人员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报批材料

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报协会审批。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二）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团体标准发布类型的论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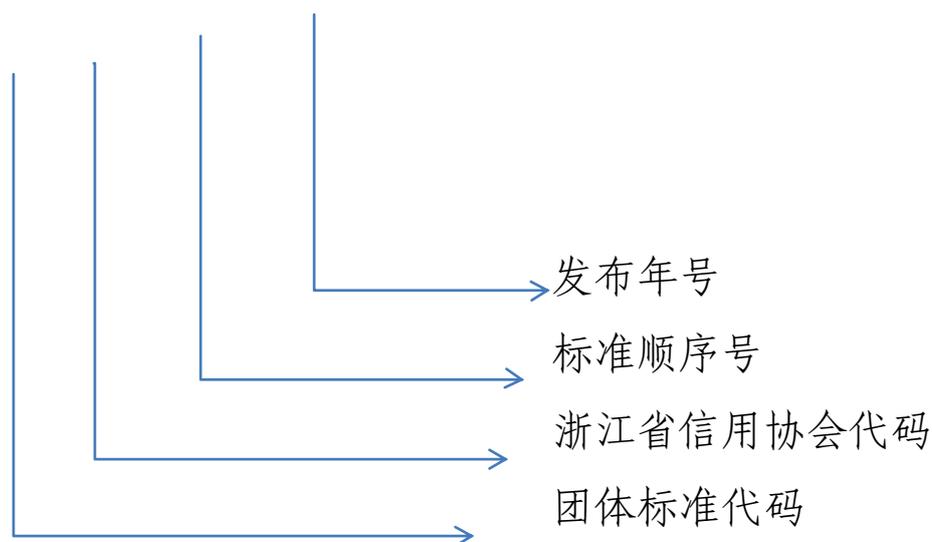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报批申请审查一般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同意编号并发布，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1.编号内容依次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

T/ZJXYXH XXX—XXXX



2.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 发布年号”，如

“T/ZJXYXH JHC001-2023”;

3.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4.与其他协会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根据相关协会的标准编号规则采取双编号或多编号形式。

第二十七条 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或标委会研究提出，经协会评估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可按相应程序要求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团体标准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应向协会申请项目变更。

第二十九条 对于技术成熟，已经过实践验证并形成规范性文件的团体标准申请，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申请快速程序发布的团体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团体标准申请材料应成熟完善，具体包含：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专家审定意见（或权威技术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应用证明材料；

2.经标委会形式审查，并组织审查通过。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需要委托标委会等组织对其进行复审，也可由标委会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收集团体标准实施信息，经过分析研究，向协会提出标准修订或废止等建议。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团体标准有修改或补充建议，可随时向协会提出。如确需修订，经协会审核后，即可启动复审程序

第三十三条 复审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确认相关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复审一般由参加过前期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团体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复审结论为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其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复审结论为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组织提出修订意见，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代号；

（三）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标委会报协会批准后公告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维护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可自愿采用。非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商业培训或宣传活动需取得协会授权。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各类培训、宣传、推介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协会委托标委会定期对各课题组及团体标准成果的优良性进行评价。确保各课题组遵守良好行为规范开展标准化活动，保证其标准化活动过程的透明度、开放性、公平和协商一致、相关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删减的，可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单由标委会提出，报协会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说明。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根据《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主要对立项工作作出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立项论证过程包括提出立项建议、开展形式审查、组织答辩会审和发布立项计划。

第二章 立项建议

第四条 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建议来源包括：

- 1.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2.标委会经研究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
- 4.协会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者需填写《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 1）和《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分析报告》（见附件 2），

报送至标委会。

第二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应满足《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标委会需在接到立项申请的5天内予以回复,并开展形式审查。

第三章 开展形式审查

第六条 形式审查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文本完整性审查、内容完整性审查和项目重复性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开展。审查内容包括:

(一)《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
(二)《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分析报告》(见附件2);
(三)申报单位的行业地位、荣誉、专利及经营数据等证实性材料。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本完整性审查为不通过:

- (一) 立项申请表、立项分析报告填报不全;
- (二) 立项申请表未加盖公章。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内容完整性审查为不通过:

- (一) 未按要求填写立项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标准必要性和可推广性说明不清晰;
 - 2.内容描述缺失,前后描述不一致。
- (二) 未按要求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申报单位的行业地位和荣誉等无证实性材料；
- 2.专利和经营数据等无证实性材料。

（三）立项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名称、适用行业或范围不明确；
- 2.名称、适用行业或范围等内容与立项申请表不一致。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重复性审查为不通过：

- （一）名称与已发布（或在研）的协会团体标准类似；
- （二）适用范围与已发布（或在研）的协会团体标准重叠。

第十条 文本完整性审查、内容完整性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至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修改后重新提报。提案重复性审查不通过的，退回至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按照以下要求修改后重新提报：

（一）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类似或重叠的，补充标准差异性比对说明；

（二）与在研协会团体标准重复的，待相关标准发布后，补充标准差异性比对说明。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组织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提案，标委会根据通过时间，通知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及各申报单位参加立项评审。具有审查经历的项目，标委会根据专家组意见，酌情优先安排。申

报单位应出席会审，未出席的，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标委会根据通知回复情况制定并公示立项评审计划，组织立项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不少于5人。

第十四条 立项评审分为介绍环节和提问环节。介绍环节由申报单位答辩人员从“行业需求、体系合理性、团体标准实施保障”至少3个方面进行项目介绍，时间不超过8分钟。提问环节由专家组成员轮流主持，每人时间不超过5分钟。申报单位应提供电子版汇报材料，由标委会留存备案。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离场后，立项评审专家组进行商议票决（立项评审结论表见附件3）。推荐票数低于半数的，评估结论为不推荐，由标委会退回至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并反馈不推荐理由。评估结论为推荐的，由标委会适时纳入团体标准拟立项计划。

第五章 发布立项计划

第十六条 标委会将审查结果提交至协会核准，由协会作出核准标准立项、需协调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批复。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委会研究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制定的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经协会批准直接立项。

第十七条 标委会根据立项评审评估结论，形成协会团体标准拟立项计划，提交至协会审批。经协会审批通过，由协会正式发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见附件4），并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为7

个工作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2、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分析报告
- 3、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论表
- 4、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附件 1: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申请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领域分类					
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报批时限	<u>(1~15)</u> 个月 (可选择,生成最终日期)				
标准 牵头 组织 制定 单位	(盖章) 日期:		标准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附件 2: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分析报告

标准名称		
适用行业或范围	(主要包括:标准适用行业或范围)	
背景与现状	(主要包括:本领域或行业发展的背景情况;现状介绍;存在的问题与实际需求)	
必要性	(主要包括:标准制定的紧迫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满足哪些实际需求;对政府监管、行业规范、产业发展所起的支撑作用)	
协调性		
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包括:说明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种类;标准主要的技术指标情况及试验验证情况)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 _____ 专利名称: _____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 _____ 科研项目名称: _____

<p>是否由相应团体 标准转化</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标准编号：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p>
<p>可行性</p>	<p>(主要包括：标准主要内容是否能在规定范围内统一；是否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当前市场或技术条件下标准实现的难易程度；完成报批的时限；申请单位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能力、是否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财物保障等)</p>	
<p>预期效果</p>		

附件 3: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标准牵头组织指定单位		负责人	
会议时间		地点	
专家人数		实到人数	
发出投票材料	份	回函	份
表决情况	赞成: 票 不赞成: 票 弃权: 票		
专家意见			
立项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理由: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专家评审论证，决定发布浙江省信用协会 XXXX 年第 XX 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请相关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附件: 浙江省信用协会 XXXX 年第 XX 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表

浙江省信用协会
年 月 日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根据《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主要对起草和征求意见两个阶段工作作出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信用发展政策，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团体标准之间应当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相互矛盾。

第三条 团体标准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发布后，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与主要起草单位应及时启动标准研制工作前期准备工作。

第五条 启动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定课题组名单；
- （二）拟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

第六条 启动前期准备阶段，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应拟定课题组名单和标准研制工作计划。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

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应熟悉并准确传达协会团体标准研制总体要求。

第七条 浙江省信用协会 XXX 标准课题组（以下统称“标准课题组”）由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共同负责组建。

第八条 标准课题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 （三）具有必要的标准化和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或语言表达能力。

第九条 标准课题组名单、标准研制工作计划经团体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确认，上报标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标准课题组召开起草研讨会。

第二章 起草

第十条 起草研讨一般采用会议形式，也可采用在线研讨方式。根据需要，可多次召开研讨会。

第十一条 研讨阶段应当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 1）应当符合要求。根据充分讨论的结论意见完成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并重点研讨以下内容：

- （一）确定团体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

(二) 确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 确定基本要求和质量承诺要求。

第十二条 应围绕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依次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团体标准比对并及时跟踪最新动态：

(一) 与现行或已形成报批稿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比对；对已有标准草案和送审稿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应予以参考；

(二) 与现行或已形成报批稿的国内外先进团体标准、先进国家或区域标准比对；对已有标准草案和送审稿的国内外先进团体标准、先进国家或区域标准，应予以参考；

(三) 与国内外先进企业或高端客户的标准比对；

(四) 关键技术指标和要求无法开展以上比对或有需要时，可选择其它比对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体验评价、国内外行业数据、先进企业样本、先进企业产品实物检测报告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包含基本要求、产品合规要求和质量承诺要求。

第十四条 产品合规首先要求应系统、全面涵盖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如果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存在不适用于本标准、不同推荐性标准要求互相矛盾或指标无法检测等问题的，经课题组专家论证后，可以不采用推荐性标准相关要求，但应在标准编制说明中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基本要求是指制标标准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产品、

行业或者市场上信用缺失、信任不足的问题。

第十六条 质量承诺要求是产品生产、流通过程及产品售后要求，包括追溯、保修包换、安装维护、服务响应、明示等。

第三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课题组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工作。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向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征求意见，并由协会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二）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背景。包括行业背景、团体标准的研制目的、团体标准的推广前景等；

（二）项目来源。说明项目为浙江省信用协会发布的哪一年第几号项目；

（三）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概况。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团体标准研制的启动、研讨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四)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五)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包括说明目前国内主要执行的标准、标准引用文件，并说明标准中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情况。如标准中产品部分技术要求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推荐性标准，需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

(六) 社会效益。包括团体标准在提高社会信用、提升用户体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包括分歧相关方、分歧主要内容、协调过程、协调依据及协调结果；

(八)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九)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涉及专利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若有重大意见，回复应说明理由或依据。

第二十二条 标准课题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并对所征求得到的意见应逐条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反馈意见情况，课题组可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一) 标准课题组在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后，对不予采纳意见，

应说明理由。对采纳意见,依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2)等标准送审材料,并报送至标委会,提请审查。

(二)如果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征求意见稿需进行重大修改,标准课题组应向标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返回重新起草;

(三)项目遭到持续性反对或存在不宜进入审查阶段的因素,标准课题组可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经协会研究同意后终止项目。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完成后,经标准课题组确认,向标委会提交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 1、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2、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ZJXYXH 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信用协会 发布

附件 2: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征集意见		提出单位名称 或个人姓名	修改情况 (采纳/未采纳)	未采纳理由
		原稿	改为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和批准发布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统称“团体标准”）研制工作，根据《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主要对技术审查和批准发布两个阶段工作作出规定。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过程包括申请审查、组织技术审查两个阶段。

第二章 申请审查

第二条 浙江省信用协会 XXX 标准课题组（以下统称“标准课题组”）向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评审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送审稿自查承诺；
- （二）征求意见开展证明材料；
- （三）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五）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六）评审专家推荐名单；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三条 标委会对提报的团体标准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审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审查不通过，予以退回。审查通过的，由标委会组建团体标准评审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第四条 评审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以由行业技术专家、产品用户代表、检验检测专家、标准化专家和认证专家等五类专家组成。

第五条 评审专家组组建完成后，标委会确定评审时间与地点，经协会审批，通过后由协会出具团体标准评审通知。

第六条 收到送审材料后，标委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报评审时间地点，并由协会出具团体标准评审通知。

第三章 组织技术审查

第七条 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必要时可补充函审。

若审查以会审形式进行。会前，浙江省信用协会应在网站公示团体标准评审会通知。相关方获悉后，经协会批准，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第八条 会审时，应进行充分讨论，技术审查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评审专家组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并由会审专家组给出送审结论。标准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准课题组根据会议

审查纪要整理形成以下材料上报标委会。

-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二)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表 (附件 1);
- (三) 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 (附件 2);
- (四)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附件 3);
-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4);
- (六) 团体标准文本报批稿;
- (七) 编制说明;
- (八) 如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 应附其原文

和译文。

第九条 函审时, 评审专家组专家应填写函审单, 且在规定时间内将投票单反馈至标委会, 逾期未回复视为弃权。必须有 3/4 的有效回函同意方为通过。标委会汇总专家意见, 得出审查结论。标准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 由标准课题组根据审查结论整理形成以下材料上报标委会。

-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二) 团体标准函审单 (附件 5);
- (三)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附件 6);
- (四) 团体标准文本报批稿;
- (五) 编制说明;
- (六) 如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 应附其原文

和译文。

第十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课题组应当在审查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章 报批发布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形成后，标准课题组可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中设置的全部指标或要求所对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标委会组织人员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报批材料进行预审。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预审通过后报协会审批。审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二）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团体标准发布类型的论证情况；
-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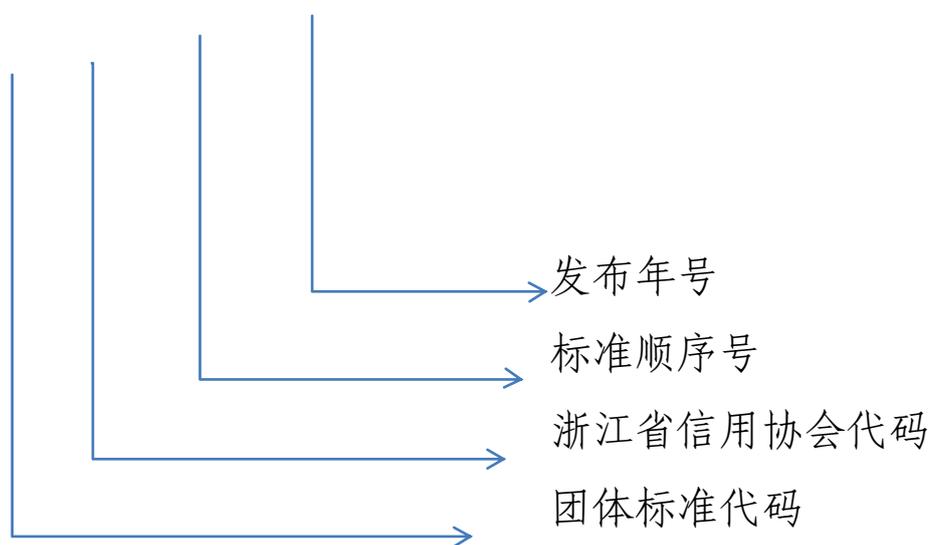
报批申请审查一般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预审工作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标委会预审通过后报协会审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统一编号并发布（附件7），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1.编号内容依次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

T/ZJXYXH XXX—XXXX



2.编号格式为“T/协会代号 标准顺序号 发布年号”，如“T/ZJXYXH JHC001-2023”；

3.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4.与其他协会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根据相关协会的标准编号规则采取双编号或多编号形式。

第十四条 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或专委会研究提出，经协会评估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可按相应程序要求申请转化为行业标

准或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团体标准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应向协会申请项目变更。

第十六条 对于技术成熟，已经过实践验证并形成规范性文件的团体标准申请，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申请快速程序发布的团体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团体标准申请材料应成熟完善，具体包含：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专家审定意见（或权威技术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应用证明材料；
- 2.经标委会形式审查，并组织审查通过。

第十七条 涉及专利的处置，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的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协会进行存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修改意见表
- 2、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
- 3、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 4、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5、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 6、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7、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附件 1: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修改意见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	改为	备注

注：可另加页，每页都应有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组长：

附件 2: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表 决		专家签名
					通过	不通过	

注：表决栏中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专家组职务有“组长”、“组员”

附件 3: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XXXX 年 XX 月 XX 日，浙江省信用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名称》团体标准审查会议，标准审查组由 XX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质询和认真审查，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任务来源）……，送审材料……。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二、该团体标准编制依据……。

三、该团体标准体系……、内容……、要求……，规范了……。

综上，审查组经过表决，……。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		会议记录	
会议内容			
缺席人员		缺席事由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附会议照片)		

附件 5: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该标准送审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该标准送审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可另附表)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浙江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浙江省信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我会现批准 T/ZJXYXH XXX-XXXX 《 》团体标准发布。

标准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浙江省信用协会

年 月 日